附件1：

资格复审时考生需提交的材料

请按以下顺序提交相应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材料统一用A4纸格式）

**一**、**应历届毕业生**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018年已通过教师资格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由于时间关系暂未拿到教师资格证书，现场资格复审时须持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开具的符合认定教师资格条件证明，格式见附件3）。

4.就业报到证（办理择业代理没有开具报到证的需带择业代理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应届毕业生如无毕业证和就业报到证，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原件[一式三份]）。

5.笔试准考证。

6.诚信报考承诺书（附件2）。在资格复审时当场签名。

7.以历届毕业生名义报考的原在职在编教师需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的辞职批复。

**二**、**在职在编教师（省内非蓉江新区所属的中小学正式在职在编公办教师）**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5周岁以上的需提供设区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原单位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考及任教年限的证明，所在地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如不能提供，资格复审不予通过。

5.笔试准考证。

6.诚信报考承诺书（附件2）。在资格复审时当场签名。